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数量: 股票期权 13.4148 万份、限制性股票 13.4148 万股
- 预留授予权益登记人数: 6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 2、预留实际授予数量：13.4148万份
- 3、预留实际授予人数：6人
- 4、预留授予价格：44.0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 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人）		13.4148	92.7718%	0.0549%
	预留剩余		1.0452	7.2282%	0.0043%
	合计		14.4600	100.00%	0.059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

-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	3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 2、预留实际授予数量：13.4148万股
- 3、预留实际授予人数：6人
- 4、预留授予价格：22.0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 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人）	13.4148	92.7718%	0.0549%
		预留剩余	1.0452	7.2282%	0.0043%
		合计	14.4600	100.00%	0.059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82），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5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52,597.48元，其中增加股本134,1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18,449.48元。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海容冷链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78、0000000879、000000088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二)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3.4148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4,377,515 增加至 244,511,66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64,908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5%，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388	1.68	134,148	4,249,536	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62,127	98.32	0	240,262,127	98.26
合计	244,377,515	100.00	134,148	244,511,663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3.4148	58.35	2.36	27.61	18.65	9.72
限制性股票	13.4148	285.20	13.86	159.24	77.24	34.86
合计	26.8296	343.55	16.23	186.85	95.90	44.58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82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